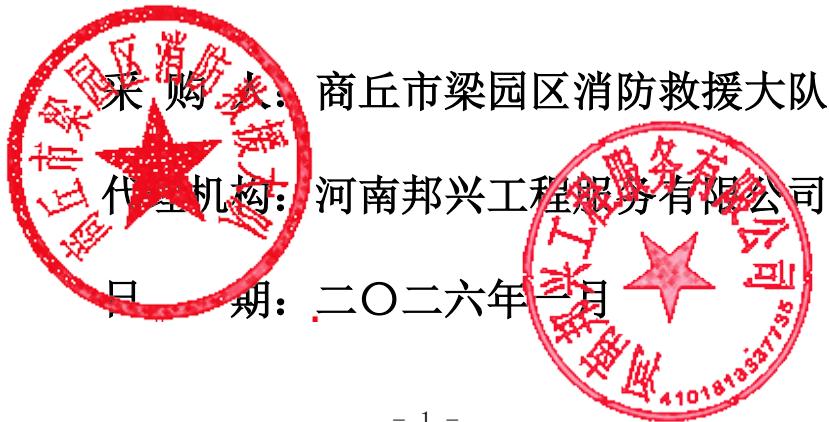


商丘市梁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商丘市梁园区消防救援局）梁园区大队食材社会化供应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5-1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931号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3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要求	- 4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44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商丘市梁园区消防救援局）梁园区大队食材社会化供应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梁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商丘市梁园区消防救援局）梁园区大队食材社会化供应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5-112；

2、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商丘市梁园区消防救援局）梁园区大队食材社会化供应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80552.00 元；最高限价：148055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103 04001001	商丘市梁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商丘市梁园区消防救援局)梁园区大队食材社会化供应项目第一标段	990548	990548
2	E4114002441D103 04001002	商丘市梁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商丘市梁园区消防救援局)梁园区大队食材社会化供应项目第二标段	490004	49000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931号；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采购内容及范围：根据采购人配送清单进行采购，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5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及采购需求要求；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标段划分：共划分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建设路消防站和森林公园消防站；

第二标段：仓平路消防站和谢集镇消防站；

5.8 采购控制价：综合结算率 100%（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因竞争性磋商公告为政府采购固定格式，无法在最高限价处填百分比）；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整体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无行贿犯罪纪录，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为开标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上传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商丘市开标席位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 7.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3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

本”。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7.5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7.6 各潜在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梁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建设东路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370-2827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1 号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方式：1750385978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方式：17503859785

2026 年 1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梁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建设东路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370-282711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1 号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方式：17503859785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商丘市梁园区消防救援局） 梁园区大队食材社会化供应项目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控制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其投标无效。
9	磋商范围及内容	根据采购人配送清单进行采购，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1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及采购需求要求;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4	分 包	不允许
15	偏 离	不允许实质性负偏离，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16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17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p> <p>2.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shangqiu.gov.cn/) 上公布的“商丘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监测动态周报”中包含的各类食材零售价格：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商丘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监测动态周报”中“零售价格”的最新发布的平均价格为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p> <p>3.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shangqiu.gov.cn/) 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建立“市场调研-价格公示-动态调整”的结算价格管控体系。招标阶段需以当地发改部门公布的市场平均价为基准，结合市场调研、食材品质、采购规模确定价格。每月在食堂显著位置公示食材采购品种、数量及结算价格，接受全体指战员监督，确保价格公开透明。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p>

		数量, 每月结算一次。 4. 投标报价需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8	磋商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均可使用电子章
20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4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专业评审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 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名
2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 成交金额的 <u> </u> %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 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个工作日
28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 /</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个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 /个工作日内。</p>
29	付款方式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结算周期为上月 1 日至上月底。双方对帐, 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各食堂验收无安全质量问题后 (甲方食堂验收不免除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安全责任), 开具正式发票 (供货单位、账号必须一致, 否则不予付款结账), 并提交经食堂签字确认的送货验收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月供应货款。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货款。如遇节假日, 对账结账顺延。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31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p>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 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 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 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p>

	<p>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p> <p>8、供应商应根据市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按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上传的，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p> <p>市场主体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审专家核对为准，核</p>
--	-----------------------------------------------------------------------------------------------------------------------------------------------------------------------------------------------------------------------------------------------------------------------------------------------------------------------------------------------------------------------------------------------------------------------------------------------------------------------------------------------------------------------------------------------------------------------------------------------------------------------------------------------------------------------------------------------------------

		<p>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p> <p>9、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p> <p>开标结束后，响应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p> <p>10、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p> <p>11、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p>
32	其他事项	<p>开标程序：</p> <p>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大厅，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p> <p>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 — “我要投标” — “操作” — “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p>

	<p>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p> <p>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p> <p>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p> <p>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p>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p>
--	----------------------------------------------------------------------------------------------------------------------------------------------------------------------------------------------------------------------------------------------------------------------------------------------------------------------------------------------------------------------------------------------------------------------------------------------------------------------------------------------------------------------------------------------------------------------------------------------------------------------------------------------------------------------------------------------------------------------------------------------

		<p>在响应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响应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响应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p> <p>特别提醒：</p> <p>9.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p> <p>9. 1.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响应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②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③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④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p>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33	特别提醒	注：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

		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在网上用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36	本项目属性	服务类
注：其它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控制价、磋商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磋商范围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用网上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在网上用加盖有响应人（供应商）电子签章 PDF 文件提出疑问。（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办法。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3.1款和第3.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5日前，以加盖有响应人（供应商）电子签章的PDF文件提交质疑。（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响应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3.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1.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7) 类似业绩表；
- (8) 服务承诺；
- (9) 技术部分；
- (10) 附件；
- (11)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材料

4.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4.2.1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4.2.2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采购 内容规定的部分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4.2.3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该产品的全部合同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食材价格、食材损耗、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二次搬运、保险、检测费及其他各类费用等)和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

4.2.4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需保留二位小数。

4.2.5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4.2.6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种类单价价格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shangqiu.gov.cn/>)上公布的《商丘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监测动态周报》为准，且须经过甲方核准。食材价格每半月核准1次，遇有市场价格浮动较大时，双方协商可增加核准次数。供应商不得因任何因素而降低供货货品品质等级要求。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shangqiu.gov.cn/>)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建立“市场调研-价格公示-动态调整”的结算价格管控体系。招标阶段需以当地发改部门公布的市场平均价为基准，结合市场调研、食材品质、采购规模确定价格。每月在食堂显著位置公示食材采购品种、数量及结算价格，接受全体指战员监督，确保价格公开透明。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4.2.7 所有提供的货物价格必须真实，并详细注明规格、品牌、等级和计量单位；

4.2.8 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上述价格承诺执行采购人的每一次订单需求，每月根据实际订单提供一次发票给采购人。

4.2.9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服务范围及内容，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限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4.2.10 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磋商有效期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范围、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4.3 磋商响应文件应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5.1.1 是否递交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5.2.1 供应商首次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供应商首次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5.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5.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3.1 在本章第5.2.1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5.3.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响应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5.3.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5.3.4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5.3.5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响应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

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响应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 竞争性磋商

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5.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磋商程序

依法依规进行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

6.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6.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6.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6.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6.3.5 款及 6.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6.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6.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磋商范围、无服务期限、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7) 信用信息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8) 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其他要求的。

6.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网上签到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网上方式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加盖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网上通知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响应人报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应资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6.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附后。

6.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网上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

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6.6 确定成交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也可以网上进行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6.7 成交结果公告

6.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4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7.4.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4.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7.4.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7.4.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7.4.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2 预付款（如有）

7.4.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7.4.2.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

7.4.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7.4.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4.3 付款条件和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谋问、质疑和投诉

9. 线上质疑、投诉

9.1 质疑投诉渠道和处理方式

响应人可登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进入质疑投诉界面进行质疑投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投诉后，受理质疑投诉，根据质疑投诉的内容进行判断；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根据质疑投诉问题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线上答复，如需要澄清或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上发布相关公告。

9.2 质疑投诉资料

响应人提交质疑投诉资料，提出质疑投诉时原则上要写明质疑投诉的内容，质疑投诉的依据，建议的质疑投诉结果，以及提出质疑投诉的单位名称，联络人，电话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并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查看相关问题。

9.3 质疑投诉结果

响应人收到质疑投诉答复，满意其质疑投诉答复，即可结束质疑投诉。

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进行质疑投诉答复时，或供应商对质疑投诉答复不满意时，供应商可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或投诉。

10 采购活动真实性承诺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采购活动真实性承诺，在评审过程中或结果公示发出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评审委员会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整体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p>①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需上传市场主体库）</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上传市场主体库）</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和公司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上传市场主体库）</p> <p>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需上传市场主体库

	承诺无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仅限以上涉及到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审计报告、纳税、社保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供应商应将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响应文件中须附与上传资料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1 .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响应范围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服务要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标准
2.2	响应报价（30） 价格评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

	分)	<p>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3	商务部分 (20分)	<p>类似项目业绩 (5分)</p> <p>2023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食材配送类)且经服务单位总体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的,每有一份得2.5分,最多得5分。</p> <p>注: 1. 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服务单位总体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仓储能力 (6分)</p> <p>1. 自有仓储配送场所或租赁仓储配送场所的得3分,无配送场所的不得分。</p> <p>2. 自有冷库或租赁冷库的得3分,无冷库的不得分。</p> <p>注: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现场场所照片,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人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租赁协议、现场场所照片。</p> <p>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2.4	技术部分（50分）	配送车辆 (5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①自有或租赁冷链配送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②自有或租赁厢式配送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p> <p>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服务措施 (4分)	<p>1.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配送的每批次蔬菜都提供农残检测报告，且各项指标达标的得 2 分。</p> <p>2. 供应商承诺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后，能够保证辅料包装完整、食材分类、摆放有序且有隔尘保鲜措施的得 2 分。</p>
			食材供应 保障措施 (5分)	<p>食材来源渠道广泛，产品供货齐全、内容丰富、供应链完善，有稳定充足的货源等保障措施。</p> <p>保障措施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保障措施较完整的得 4 分；</p> <p>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3 分；</p> <p>无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食材质量 保证措施 (5分)	<p>食材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p> <p>保证措施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保证措施较完整的得 4 分；</p> <p>保证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3 分；</p>

			无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配送方案 (5分)	食材配送方案（包含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等）。 配送方案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配送方案较完整的得 4 分； 配送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无配送方案的不得分。	
	配送管理 制度 (5分)	配送管理制度（人员、车辆、安全、卫生、考勤、奖惩）等管理制度。 配送管理制度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配送管理制度较完整的得 4 分； 配送管理制度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无配送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配送作业 质量控制 方法 (5分)	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包括供应链管理、包装与保护、配送温控、配送速度、配送流程、人员培训等方面内容。 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较完整的得 4 分； 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无作业质量控制方法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 措施(5分)	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配送、极端天气等其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 应急保障措施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应急保障措施较完整的得 4 分； 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无应急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食品留样制度(4分)		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留样数量要求等。 食品留样制度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食品留样制度较完整的得 3 分； 食品留样制度基本完整的得 2 分； 无食品留样制度的不得分。
		退换货措施 (4分)		包换、包调、包退等具体措施。 退换货措施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退换货措施较完整的得 3 分； 退换货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2 分； 无退换货措施的不得分。
		定制化服务 (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定制化服务，包含服务措施、服务团队等。 定制化服务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定制化服务较完整的得 3 分； 定制化服务基本完整的得 2 分； 无定制化服务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预案 (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善后处理、后续监管、评估总结、奖惩制度、应急响应等预案。 预案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预案较完整的得 2 分； 预案基本完整的得 1 分； 无处理预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无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证件等应真实、有效，中标后业主有对中标候选人进一步调查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有违法违规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响应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附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2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就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3.5.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3.5.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3.5.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5.4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5.5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5.6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5.7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采购需求要求

一、项目需求

- 根据配送清单为采购人采购配送下列食材：肉类、家禽类、蔬菜类、菌类、蛋类、豆制品、水果、水产品、冻品、调料、副食及其他；
- 配送要求：配送方每天上午 8 点 30 分前须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临时增加食材须在 60 分钟内配送完成。

供应食材要求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p>猪肉：提供冷鲜肉，净瘦肉、后腿肉、猪肝、排骨、猪油、猪血、筒子骨等；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厂当日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供货时必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肥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p>
肉类	<p>牛羊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供货时必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 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异味、纹理 清晰、肉质细腻、按压无水迹。 注：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猪肉、牛肉、羊肉保证来自于正规厂家， 优先采购市场占有率高、产品质量可靠、口碑信誉好的品牌。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供货时，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p>
家禽类	<p>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首选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的品牌，家禽要求表皮光滑、肉质新鲜、去除内脏，根据不同家禽的特点呈现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有光泽、不粘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及《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p> <p>供货时，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p>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菌类	包括常见的草菇、香菇、金针菇、鸡腿菇、蟹味菇等，要求菌盖完整展开、柄根壮实、新鲜无杂质、无腐烂变形异味。
鸡蛋	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鲜，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	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米线	米线等；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标准。
水产品	桂鱼、鲈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凸饱满通明，鳃丝清晰鲜红或者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区相关规定	

二、食品安全要求

1. 供应商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能按要求对供应的生鲜肉类、蔬菜等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每年至少两次及以上送检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2. 供应商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货给机关食堂时复印给食堂存档。

3. 食品配送要求供应商及机关食堂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 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00 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

三、验收和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带有制造商或其代理商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

2.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每月应能提供 3 至 5 种时令蔬菜，供食堂预选选择。

3. 供应商应在机关食堂就近市场设置应急配送点，确保应急采购送货及时，在接到应急采购需求 30 分钟内送到。

4. 采购人组织食堂在每周星期三前将本食堂下周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供应商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协商解决好。供应商要认真核对食堂的订货计划并按食堂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并于下周的星期一到星期日将每天的食品原材料分别在与机关食堂约定的时间前送到机关食堂。食品原料可视食堂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四、其他要求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中央预算单位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要求，每年预留不低于年度食材采购份额 10%的费用。由业主单位用于采购“832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所售商品。具体金额比例以上级文件为准。

2、配送地点：第一标段：建设路消防站和森林公园消防站。第二标段：仓平路消防站和谢集镇消防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食品供应合同协议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_____等食材，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

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均应为合格产品，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2、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约定，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1) 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 (2)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 腐败变质的；
- (4) 超过保质期的；
- (5) 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 (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四、合同价格：

供货期内乙方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

五、配送要求

1、乙方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超过3次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送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收货及结算

1. 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供货商品明细表（内容包含供货日期、商品名称、单位、数量、当天店内标码单价、中标综合结算率、总价、合计金额等项目）给甲方，甲方现场验货完毕，由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在供货商品明细表上签收后，一联（单）留给乙方记账并作为结算凭证，另外一联（单）给甲方记账。

2. 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

3.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最新价格的____%，每月结算一次。

4.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shangqiu.gov.cn/>）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建立“市场调研-价格公示-动态调整”的结算价格管控体系。招标阶段需以当地发改部门公布的市场平均价为基准，结合市场调研、食材品质、采购规模确定价格。每月在食堂显著位置公示食材采购品种、数量及结算价格，接受全体指战员监督，确保价格公开透明。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七、付款方式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腐败、不在保质期内等情况），甲方可不再支付当次供应食材的价款，且乙方应当扣减甲方当月应付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2、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实体店铺内标码价格进行不定期的抽查，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供货商品明细表中的店内标码单价与乙方当天实际抽查的店内标码单价不符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当月应付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若前述第1、2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七、类似业绩表；
- 八、服务承诺；
- 九、技术部分；
- 十、附件；
- 十一、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材料。

一、 磋商报价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综合结算率大写) _____ (综合结算率 _____ %) 的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项目, 服务质量达到 _____。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 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 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3、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随本磋商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是本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磋商函, 包括报价一览表,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表

第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及范围	
投标报价（费率）	小写：综合结算率_____ %_____； 大写：综合结算率_____。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此报价包含配送服务所需的采购、包装、运输、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其他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标段）的相关事宜，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需求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备注
1					
2					
3					
...

说明：表格可自行增减，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指标参数，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后附企业资格审查资料

七、类似业绩表 (如有)

序号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价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表格可自行增减，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部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评审标准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如实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批发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批发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

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保留格式。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最终（第___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及范围	
投标报价（费率）	小写：综合结算率_____ %； 大写：综合结算率_____。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此报价包含配送服务所需的采购、包装、运输、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其他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2. 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 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 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 各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二次报价及澄清、说明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